

团 体 标 准

T/GDEEA 001—2021

替 T/GDEEA 001—2019

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s and early children care service



2019 - 08 - 28 发布

2019 - 09 - 01 实施

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1
5 基本要求.....	2
5.1 服务人员.....	2
5.2 场所和设施设备.....	2
5.3 卫生要求.....	2
6 服务类型及要求.....	2
6.1 生活照护.....	2
6.2 卫生保健.....	3
6.3 科学培育.....	4
6.4 合作共育.....	6
7 安全要求.....	6
8 服务改进.....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服务人员要求.....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预防性消毒方法.....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GDEEA 001—2019《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与T/GDEEA 001—2019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对原有定义进行明晰：

婴幼儿 Infants and early children

b. 参考文献增加

[11]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设置标注（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12]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13]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

[14] 国务院.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国发〔2021〕16号

[29]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托儿机构准照办法. 1996

[30]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2018至2022年托儿服务规范方案. 2017

[31]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托儿所人员配置比例及学历要求

c. 5.1.2 技术人员及助理人员

确保人员每年至少往公共卫生网络机构接受医生检查一次，以取得从检查中证明其健康状况之档。

d. 遵循顺应喂养原则。

e. 6.3.7.3 文化培育。删除“方言”，总体导向是自然习得。

本标准由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全优贝贝（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趣谷（广州）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爱丁宝教育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乐点熊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中青瑞华圣娜贝彼儿童成长发展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湛江优贝贝教育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标榜半岛教育有限公司、广州瑞兴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早教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伟文、金字、徐宁、冯荔雯、崔晓雷、李明汉、周慧轶、叶亦芃、王顺连、丘毅清、黄克明、彭金波、蔡鑫、蔡冰心、陈丽华、王莉、何树宇、刘进、刘前、刘娟、梁艳清、赵美荣、方小平、陈书昆、叶国洪、关瑋镁、梁淑敏、张宗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T/GDEEA001-201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婴幼儿托育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类型及要求、安全要求、服务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托育服务机构。家庭、社区和用人单位办托等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675 玩具安全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GB 24613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 婴儿和幼儿的统称，本文指3岁以下的婴幼儿。

托育服务 为3岁以下的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和科学保育指导的服务。

3.2

服务对象

接受托育服务（3.1）的婴幼儿及其家长。

4 总则

4.1 坚持婴幼儿第一，遵循婴幼儿各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和科学养育规律，提供安全、卫生、充满关爱的托育环境，满足其身心发展需求。

4.2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科学的养育指导。

4.3 坚持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原则，最大限度地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遵循其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

4.4 坚持平等对待不同民族、种族、国籍、性别、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婴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婴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5 基本要求

5.1 服务人员

5.1.1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托育照护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厨师、餐饮营养师、保安员和保洁员等）。

5.1.2 服务人员应满足附录 A 的要求。确保人员每年至少往公共卫生机构接受医生检查一次，以取得从检查中证明其健康状况之档。

5.2 场所和设施设备

5.2.1 服务场所

5.2.1.1 应设置保障婴幼儿日常活动的区域，应包括保健区、母婴区、盥洗区、卫生间、照护保育区、室内外活动区、就寝区、就餐区等。

5.2.1.2 婴幼儿卫生间宜独立设置，避免与成人卫生间混设。

5.2.2 设施设备

5.2.2.1 应根据婴幼儿的月龄、年龄特点配备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婴幼儿照护设施设备和教玩具。

注 1：基本设施中的婴幼儿专用设施指滑梯、秋千、婴幼儿游泳池、沙池等。

注 2：教玩具指体育类、建构类、科学启蒙类、音乐类、美工类、卡片类、劳动工具类等。

5.2.2.2 教玩具和专用设施应符合 GB 6675、GB 24613 和 GB/T 27689 的要求。

5.2.2.3 应符合《托育机构设置规范（试行）》条款要求，设施设备和教玩具应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安装符合规范的报警监控设备，保障婴幼儿安全。

5.3 卫生要求

5.3.1 卫生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 GB/T 31725-2015 中 6.3 的要求，保持环境整洁、安全、舒适。

5.3.2 应保持教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教玩具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图书每 2 周消毒 1 次。

5.3.3 应定期对活动区、教玩具、图书、生活用品、餐饮具等婴幼儿接触的区域和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方法参见附录 B）。

6 服务类型及要求

6.1 生活照护

6.1.1 一般要求

6.1.1.1 应根据婴幼儿生理节律，制定一日生活流程，合理安排饮食、睡眠、运动、游戏等各项活动的时间。

6.1.1.2 应做到婴幼儿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加强生活护理，用一对一的方式帮助和指导盥洗，培养其漱口、洗手、排便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6.1.1.3 应为婴幼儿创造充满爱、公平的生活氛围，观察了解不同年龄婴幼儿的需要，把握其情绪变化，尊重和满足其爱抚、亲近、搂抱等情感需求，给予回应性照护。

6.1.2 进食/进餐与饮水

- 6.1.2.1 应遵循顺应喂养的原则，保证婴幼儿按需、定时饮水，每日上、下午各（1~2）次集中饮水，（1~3）岁婴幼儿饮水量（50~100）毫升/次，根据季节变化酌情调整饮水量。
- 6.1.2.2 应避免为有食物过敏史的婴幼儿提供有过敏源的食物，为其提供特殊膳食。
- 6.1.2.3 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协助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食或饮水，鼓励月龄较大的幼儿自己尝试进食，培养良好的进食行为。
- 6.1.2.4 应保证婴幼儿的饮食量，并合理安排餐后散步或安静活动。

6.1.3 睡眠

- 6.1.3.1 应为婴幼儿提供温度适宜、空气流通、光线柔和的睡眠环境，保证合理的睡眠时间，帮助其形成有规律的睡眠习惯。
- 6.1.3.2 应保证婴幼儿睡眠前的状态良好，不应在饥饿或过饱、过度兴奋等状态下进入睡眠。
- 6.1.3.3 应帮助婴幼儿脱去外衣进行睡眠，引导和鼓励月龄较大的幼儿自己尝试脱衣、脱鞋。
- 6.1.3.4 应引导婴幼儿自然入睡，及时观察婴幼儿体温情况，适当增减被褥。
- 6.1.3.5 睡眠期间，应观察婴幼儿脸色和呼吸情况，避免物品盖住口鼻影响呼吸。
- 6.1.3.6 应帮助或引导婴幼儿在睡醒后穿上衣服。

6.1.4 如厕/换尿片

- 6.1.4.1 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活动情况，及时用正确的方式给婴幼儿换尿片。
- 6.1.4.2 观察婴幼儿生活表现，鼓励或引导月龄较大的幼儿主动如厕，耐心指导如厕困难的幼儿正确如厕。
- 6.1.4.3 必要时应对婴幼儿的臀部进行清洁和擦洗。

6.1.5 盥洗

- 6.1.5.1 应引导和帮助婴幼儿使用合格的清洗用品正确洗手，并用干净的小毛巾擦干。
- 6.1.5.2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正确的方式为婴幼儿清洗臀部、洗澡、洗脸、修剪指甲、清洁眼部和鼻腔等。

6.2 卫生保健

6.2.1 膳食营养

- 6.2.1.1 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长发育的需要，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和“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制订膳食计划。

注：“婴幼儿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参见《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0~6岁儿童膳食指南》。

- 6.2.1.2 应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1~2周更换1次，食物品种应多样化且搭配合理。
- 6.2.1.3 应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婴幼儿的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根据分析结果合理调整膳食计划。
- 6.2.1.4 遵循顺应喂养原则。

6.2.2 日常保健

- 6.2.2.1 首次入托的婴幼儿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入托前体检及评估证明方可入托，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的婴幼儿均适用。发挥医育结合的作用，定期开展婴幼儿健康检查。

6.2.2.2 应做好婴幼儿每日入托检查，包括体温、五官、身体、精神、行为等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家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2.2.3 应对婴幼儿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

6.2.2.4 应安排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2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2.2.5 应定期开展婴幼儿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了解婴幼儿生长发育状况，并进行营养计算，提出干涉意见。

6.2.2.6 应建立婴幼儿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包括膳食营养、入托检查及全日健康观察、生长发育监测结果、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记录。

6.2.3 疾病防控

6.2.3.1 应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婴幼儿预防接种，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婴幼儿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

6.2.3.2 发现疑似传染病例时，应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患病婴幼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发生传染病期间，应加强入托检查和全日健康观察，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易感婴幼儿。

6.2.3.3 发现视力低常、听力异常、龋齿等问题，应督促家长及时带婴幼儿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及矫治。

6.2.3.4 对常见病如感冒发烧、手足口、湿疹等应督促家长及时就诊，对有中重度贫血、营养不良等严重的营养性疾病，或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疾病，或药物过敏史的婴幼儿进行专案管理，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并督促家长及时带婴幼儿进行治疗和复诊。

6.2.3.5 应定期开展婴幼儿心理行为保健活动，通过游戏、情境演示、行为练习等方式进行心理健康培育，发现心理问题倾向应及时与家长沟通，并建议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相关咨询或诊疗。

6.2.3.6 应与社区医院建立联动机制，以及婴幼儿健康状况公开机制，定期向家长公布婴幼儿疾病防控情况。积极配合地方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

注：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6.3 科学培育

6.3.1 一般要求

6.3.1.1 制定促进婴幼儿体格和身心发育阶段性的托育总目标、托育计划、科目，每个科目应安排每月、每周、每节课的具体内容。

6.3.1.2 应采用目的性培育方式，在社会情境中与婴幼儿互动和对话，激发其思考和发展能力。

6.3.1.3 宜定期组织婴幼儿测评，包括动作、五感、认知、社交和情感等方面。

6.3.1.4 宜为各阶段婴幼儿提供科学、全面、融合的托育服务，关照婴幼儿的身心发展，接纳差异，给予耐心照护。

6.3.2 动作发展

6.3.2.1 发展大动作。应保证婴幼儿每天有一定的户外活动时间，循序渐进地发展婴幼儿的抬头、翻身、坐、爬、站、走、跑、跳、平衡等大动作。可通过游泳、手推玩具、竹竿操、走平衡木、接抛球等活动对婴幼儿的大动作进行适当的锻炼。

6.3.2.2 发展精细动作。让婴幼儿操作适宜的材料，发展婴幼儿的手指、手掌、手腕等部位的精细动作。可通过抓取、够取、触摸吸引婴幼儿的玩具（如拨浪鼓、小皮球等）来锻炼小手的灵活性，鼓励婴幼儿通过抓取食物吃、搭积木、翻看书、用勺子等行为来锻炼婴幼儿的手眼协调性。

6.3.2.3 重视体格锻炼。应开展适合不同发展阶段婴幼儿身心特点的户外游戏和体格锻炼（如主被动操、“三浴”锻炼、跳跃运动等），提高其对自然环境的适应能力。

6.3.3 感觉发展

6.3.3.1 发展视觉。婴幼儿可通过追视游戏、镜子游戏、水果颜色分辨、拼图游戏、简单读数等活动辨认不同性状、颜色、大小的物体。应培养婴幼儿良好用眼的习惯，避免或控制电子设备的使用时间，多接触大自然中颜色各异的花草树木等自然物体，避免强紫外线或电子屏幕刺伤眼睛。

6.3.3.2 发展听觉。婴幼儿可通过一起念童话书、听易懂的话、摆弄音乐玩具、跟着音乐唱歌、敲打乐器等行为促进听觉的发展。应避免嘈杂音、尖锐音、高分贝音乐等损伤婴幼儿的听觉器官而削弱听觉。

6.3.3.3 发展皮肤觉。可通过让婴幼儿触摸玩具、大小球、橡皮泥等活动丰富皮肤对物品的感受和体验。婴幼儿对冷的感受较为敏感，而对热反应比较迟钝，可通过玩水引导其体验水温的高低。

注：皮肤觉包括触觉、痛觉、温度觉、深感觉。

6.3.3.4 发展嗅觉和味觉。应引导婴幼儿认识生活中的各种气味和味道，如各种食物、植物等，观察其闻或尝到不同味道后的反应。可通过让婴幼儿分辨气味瓶、认识五味等方式锻炼嗅觉和味觉的灵敏性。婴幼儿的嗅觉非常灵敏，应避免让婴幼儿接触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保护其嗅觉不受损伤。

6.3.4 语言发展

6.3.4.1 应创设良好的语言环境，经常同婴幼儿讲话，使其感知和理解语言。

6.3.4.2 应选择适合婴幼儿的绘本图书和有声读物，经常给婴幼儿讲故事、念儿歌、一起阅读等，鼓励婴幼儿自己讲故事、多提问题和动作表演等，积极发展婴幼儿的语言能力。

6.3.4.3 应丰富婴幼儿的生活内容，创设多样化的语言情境，如为婴幼儿提供动物、舞蹈、美食等卡片，学习和积累丰富的词汇，提高婴幼儿语言表达能力。

6.3.4.4 应鼓励婴幼儿与人交流，对其表达不准确的语言给与正确的示范。

6.3.5 认知发展

6.3.5.1 为婴幼儿布置适宜的视、听、触摸等感知环境，鼓励婴幼儿观察周围事物，促进婴幼儿与周围环境的良好互动。提供应答性的环境，正确对待婴幼儿的问题，满足婴幼儿的好奇心，支持其探索活动。

6.3.5.2 应经常和婴幼儿一起游戏，提供丰富、可操作的材料和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的玩具，让婴幼儿运用多种感官、多种方式摆弄、操作物品，获得各种感性经验。

6.3.5.3 创造问题情境，引导和鼓励婴幼儿自己解决问题、探索、思考和不断尝试。

6.3.5.4 应给婴幼儿提供自由表现的机会，鼓励其勇于表达自我，培养婴幼儿的创造力。

6.3.5.5 应注重婴幼儿生活安全知识的认识和学习，通过绘本和安全防范小游戏等形式使婴幼儿学会识别危险和保护自己

6.3.6 社交和情感发展

6.3.6.1 帮助婴幼儿形成安全感和信任感，积极回应婴幼儿的不同表情、语言、动作和情感。如婴幼儿恐惧时，应抱紧婴幼儿，并改变引起恐惧的环境；婴幼儿愉悦时，应识别使其高兴的情境，并经常创造类似的情境。

6.3.6.2 帮助婴幼儿认识自我、发展其自主性，培养其独立性。如通过鼓励婴幼儿独立完成游戏，模仿婴幼儿的行为举动，对婴幼儿的危险行为坚决说“不”并及时制止等方式。

6.3.6.3 培养婴幼儿学会尊重他人，理解边界自由。对婴幼儿的行为应以身示范，引导其理解简单的规则，及时对婴幼儿做出的符合规则的行为表示赞赏和认可，以及警告和提醒婴幼儿并制止其不当行为。

6.3.6.4 培养婴幼儿的社交行为。鼓励婴幼儿与同伴一起游戏、主动分享玩具、角色扮演游戏等方式培养婴幼儿的分享、互助、人际交往能力等社交行为。

6.3.6.5 应对婴幼儿实施正面教育，引导其在选择、犯错、遇到挫折等情况下如何建立自身的自律性，积累其社会技能和生活技能。

6.3.7 文化培育

6.3.7.1 应引导婴幼儿学习多元文化，包括：广府文化、港澳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其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外优秀文化等，培养其了解、关怀、尊重他人的文化价值。

6.3.7.2 可通过场所布置、集体游戏、生活经验引导、多元文化科学艺术活动等方式为其创建多元文化的环境。

6.3.7.3 应注重婴幼儿在地文化的培育，在培育设计中融入在地文化的元素，如节气、节庆、饮食文化、历史文化、优良习俗等，使其获得感官经验并促进其智力发展。

6.3.7.4 应积极引导幼儿参加社区文化活动，使幼儿体验文化的多样性。

6.4 合作共育

6.4.1 应重视家长在婴幼儿培育过程中的重要性，建立家长沟通、亲子活动、家长培训等活动形式，将家长的参与活动作为婴幼儿培育设计的一部分，提高其科学育儿的能力。

6.4.2 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针对婴幼儿的成长情况经常与家长沟通交流，定期进行家访或电访，互相了解婴幼儿在家庭和托育时的表现，科学合理地解决出现的问题，同家长一起完成婴幼儿的成长评估。

6.4.3 加强婴幼儿与家长的互动，定期组织亲子活动，全面增强其情感、认知、语言、运动、交往、协调等全方位的能力的发展。

6.4.4 应定期通过网络信息推送、入户指导、家长课堂、专家咨询、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给予家长不同发展阶段婴幼儿生活照护、卫生保健、成长培育等方面的科学指导。

7 安全要求

7.1 教玩具和专用设施应符合 GB 6675 和 GB/T 27689 等系列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7.2 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应分别符合 GB 14963 和 GB 5749 等系列标准要求。

7.3 凡涉及水的游戏活动，应安排专人看护婴幼儿，并在涉水活动场所周边妥善摆放安保设施及急救用品。

7.4 组织婴幼儿户外活动时，应确保场地安全，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5 应定期对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进行安全检查，尽量排除室内外可能导致严重损伤的危险因素。

7.6 应具有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时优先保护幼儿的相应措施。

7.7 宜定期组织婴幼儿地震逃生、消防安全、踩踏事件、防拐骗等演练活动，可采取抱着或引导婴幼儿的方式进行。

8 服务改进

8.1 应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设立服务投诉渠道、开展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评价托育服务的质量。

- 8.2 应采取措施对出现的不合格或不当服务进行纠正，消除或降低此类服务给婴幼儿或家长造成的不良影响。
- 8.3 应分析产生不合格服务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8.4 应通过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创新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人员要求

A.1 基本要求

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无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记录、无虐童记录、无失信记录、无职业道德违规记录、无列入黑名单记录等；
- b) 无心理疾病、无生理性缺陷、无精神病史和传染病，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c) 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服饰整洁，不留长指甲、不得佩戴耳环、戒指等饰物；
- d) 工作语言和行为应：
 - 1) 文明、健康、礼貌、得体；
 - 2) 符合照顾婴幼儿年龄特点的需要；
 - 3) 能够引导、帮助婴幼儿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言语习惯和意志品质。
- e) 定期参加职业道德、心理健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安全知识、沟通技巧等培训，持续提高服务能力。

A.2 任职要求

A.2.1 托育机构负责人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A.2.2 保健人员

保健人员有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a) 医师应持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
- b) 护士应持有《护士执业证书》；
- c) 保健员应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A.2.3 保育人员

保育员应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持有初级以上保育员（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A.2.4 托育照护人员

托育照护人员除应具备婴幼儿托育、保健等知识，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持有专项技能证书；
- b) 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学历，或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 c)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接受省级行业协会组织托育照护、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 d)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接受过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系统培训。

A.2.5 其他服务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厨师：持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
- b) 餐饮营养师：持有《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
- c) 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
- d) 保洁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A.3 人员配备

A.3.1 卫生保健人员

保健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收托 150 名以下婴幼儿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收托 150 名婴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A.3.2 保育人员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 a)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比例应不低于 1: 3；
- b) 12-24 个月婴幼儿，比例应不低于 1: 5；
- c) 25-36 个月婴幼儿，比例应不低于 1: 7。

A.3.3 托育照护人员

托育照护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家长陪伴的各类亲子保教活动，托育照护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 1:15；
- b) 无家长陪伴的托育服务，托育照护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参照保育人员比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预防性消毒方法

预防性消毒方法见表 B.1。

表 B.1 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汇总表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空气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10~15) min。	/	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应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 1 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60 min。	/	1. 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 2. 应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 1.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 3. 禁止紫外线杀菌灯照射人体体表。 4. 采用反向式紫外线杀菌灯在室内有人环境持续照射消毒时，应使用无臭氧式紫外线杀菌灯。
餐具、炊具、水杯	煮沸消毒 15 min 或蒸汽消毒 10 min。	/	1. 对食具必须先去除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2.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餐具消毒柜、消毒碗柜消毒。 按产品说明使用。	/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 2. 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
毛巾类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h。
	煮沸消毒 15 min 或蒸汽消毒 10 min。	/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400) mg/L、浸泡消毒 20 min。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抹布	煮沸消毒 15 min 或蒸汽消毒 10 min。	/	煮沸消毒时，抹布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抹布应疏松放置。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 mg/L、浸泡消毒 20 min。	消毒时将抹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可直接控干或晾干存放；或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表 B.1 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汇总表（续）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餐桌、床围栏、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100~250）mg/L、消毒（10~30）min。	1. 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消毒方式。 2. 餐桌消毒后要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净。 3. 家具等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玩具、图书	每两周至少通风晾晒一次。	/	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h。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100~250）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10~30）min。	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400~700）mg/L、浸泡或擦拭消毒 30 min。	1. 必须先清洗后消毒。 2. 浸泡消毒时将便盆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3. 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体温计	/	使用 75%~80%乙醇溶液、浸泡消毒（3~5）min。	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乙醇溶液。
注：该消毒方法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第5章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GB/T 20002.1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儿童安全
- [3] GB/T 24620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 [4] JGJ 39 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5] DB12/T 447 托儿所、幼儿园消毒卫生规范
- [6] DB22/T 2199 早教机构服务基本规范
- [7] DB22/T 1804 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8] DB37/T 1936 社区居家养老 日托服务质量规范
- [9] DB61/T 962 家政服务指南 育婴服务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019
- [11]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设置标注（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12]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 [13] 国家卫健委. 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
- [14] 国务院.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国发〔2021〕16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 2001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教育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76号令. 2010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2012
- [18] 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 广东省“优质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的评选指标. 2014
- [19]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分会. 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0-6岁儿童膳食指南，人民卫生. 2010
-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17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卫妇幼发〔2018〕9号. 2018
-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12号. 2018
-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8〕19号. 2018
- [2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0—3岁婴幼儿教养方案试行：沪教委基〔2008〕33号. 2008
- [25] 四川省卫健委. 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川卫规〔2018〕6号. 2018
-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幼儿教育及服务联会. 香港幼儿教育及服务规范. 2018
-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 幼儿服务条例：第243章
-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课程发展议会. 学前教育课程指引. 2006
- [29]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托儿机构准照办法. 1996
- [30]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2018至2022年托儿服务规范方案. 2017
- [31]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 托儿所人员配置比例及学历要求
- [32] “养育未来”项目编写组. 养育未来 婴幼儿早期发展活动指南[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 [33] 张琼，林岚，林冠军. 你好，我的宝贝——这样教育，宝贝更聪明[M].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6
- [34] 金字，叶亦芄. 你好，我的宝贝——这样保育，宝贝更健康[M].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5

- [35] 关于小规模托儿所的建设意见. 日本
 - [36] 儿童保育机构配套教具许可管理办法. 加拿大
 - [37] 儿童行为指导. 加拿大
 - [38] 家庭式托儿所 消防及人身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加拿大
 - [39] 常见儿童疾病简要指南. 加拿大
 - [40] 联合国. 儿童权利宣言. 1959
-

